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1-1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姜祥国	董事长	其他会议	杨进群
本杰明	董事	其他会议	黎树深

1.3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负责人姜祥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灿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凤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四川双马
股票代码	00093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斌	马艳君
联系地址	四川成都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B座17层	四川成都总府路2号时代广场B座17层
电话	028-86730850	028-86730827
传真	028-86730975	028-86730975
电子信箱	public.stn@cn.lafarge.com	public.szs@cn.lafarge.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2,033,810,258.36	636,076,980.90	1,731,796,920.13	17.44 %	724,116,919.18	1,982,749,444.68
营业利润(元)	313,734,134.12	34,753,834.66	261,162,620.03	20.13 %	98,295,114.98	538,195,100.97
利润总额(元)	449,458,194.70	56,555,670.67	370,356,553.95	21.36 %	223,891,560.40	797,115,01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650,704.83	33,931,078.95	240,972,564.99	-32.50 %	210,191,078.28	442,039,78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7,248,405.06	16,306,976.01	16,306,976.01	496.36 %	85,395,285.34	85,395,28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670,736.75	138,424,786.87	377,868,624.82	-47.95 %	406,966,634.29	1,149,434,349.63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4,942,919,420.47	1,320,766,766.82	4,700,516,275.44	5.16 %	974,015,382.56	3,651,234,932.43
负债总额(元)	1,597,072,748.55	797,743,590.12	1,704,633,057.42	-6.31 %	485,952,342.69	1,030,092,88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34,949,686.44	458,868,911.99	1,695,298,932.65	14.14 %	424,421,750.59	1,490,961,254.59
总股本(股)	615,862,000.00	319,410,000.00	319,410,000.00	92.81 %	319,410,000.00	319,41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0.39	-33.33 %	0.66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1	0.39	-33.33 %	0.66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0.05	260.00 %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7 %	7.68 %	14.95 %	-5.98 %	69.40 %	22.13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	3.69 %	3.69 %	2.74 %	28.20 %	28.2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2	0.43	0.61	-47.54 %	1.27	1.87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4	1.44	2.75	14.18 %	1.33	2.42
资产负债率(%)	32.31 %	60.40 %	36.26 %	-3.95 %	49.89 %	28.21 %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61,007.08		-228,674.52	-1,484,781.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26,000.00		18,407,290.60	400,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151,267.05	460,35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386,628.26		414,082,972.09	463,697,417.9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06,733.92		1,948,063.50	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717,494.08	其中计入民币9,100万元系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条水泥生产线的延迟投入运营的一次性赔偿。	3,617,448.41	126,680,92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8,667,754.80		-207,330,483.89	-232,799,304.81
所得税影响额	-34,227,808.77		-5,982,294.26	-310,406.65
合计	65,402,299.77	-	224,665,588.98	356,644,501.92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7,45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4,83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mpany(LCOHC)LTD	境外法人	48.14 %	296,452,000	296,452,000	
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6 %	181,460,193	181,460,193	
kB资产运用-KB中国大陆基金	境外法人	0.16 %	1,000,611		
密传克	境内自然人	0.11 %	660,900		
薛卫东	境内自然人	0.10 %	628,067		
朱涛	境内自然人	0.09 %	559,245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09 %	538,229		
戴洪瑚	境内自然人	0.08 %	515,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	500,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8 %	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kB资产运用-KB中国大陆基金	1,000,611	人民币普通股			
密传克	6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薛卫东	628,067	人民币普通股			
朱涛	559,245	人民币普通股			
四川广旺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8,229	人民币普通股			
戴洪瑚	5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深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岚	453,736	人民币普通股			
倪家寿	450,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第一名和第二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且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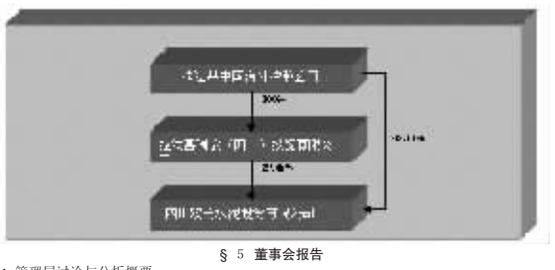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四川地区的大规模的灾后重建工作在2010年基本结束，而全球经济依然还在缓慢复苏中，受各方面影响2011年四川水泥市场依旧处于低谷，相比2009-2010区益于灾后大规模重建以及中央政府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的这一段黄金期，2011年的水泥市场需求和价格都没有明显的改善。但同时我们也看到市场整合已经开始进行，一批大型水泥企业开始主导市场。短期内市场竞争压力巨大，市场格局产生比较大的变化；长期看，四川水泥市场将走向稳定有序的成熟期。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大规模启动，国家相关行业政策更是密集出台，成为了水泥行业演化的催化剂，逐步清晰地描绘了行业的未来。在这动荡的一年中，公司克服了外界种种不利因素的影响甚至冲击，使得内部生产运营和外部的营销管理始终处于稳定可靠的良好受控状态，取得了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成绩。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行业	200,427.73	159,579.00	20.38 %	17.76 %	19.83 %	-1.37 %
电力行业	2,953.30	915.10	69.01 %	-0.89 %	9.74 %	-3.00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水泥	200,427.73	159,579.00	20.38 %	17.76 %	19.83 %	-1.37 %
电	2,953.30	915.10	69.01 %	-0.89 %	9.74 %	-3.00 %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定向增发新股296,452,000股收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控股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收购完成日（即报告合并日）为2011年3月31日。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本报告期实际净利润316,922,306.58元（其中：年初至报告合并日净利润为21,386,628.26元），本报告期末净资产为2,689,782,347.90元。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2-05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第一季度 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经公司初步预测，预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公布的净利润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1,334.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5元	盈利：0.02元

具体业绩将在本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业绩下降原因说明

1、由于水泥市场的需求比去年同期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①2011年2月15日，成都市房管、发改、财政、国土、地税、金融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快推进住房保障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要求的实施意见》。该商品房限购政策的出台以及后续执法部门的严厉检查，使得房地产开发商对未来商品房市场短中期的发展趋势产生了悲观预期，使部分商品房建设施工放缓，少数甚至暂时停工。2012年1季度的商品房开工率低于去年同期。

②2011年央行对大型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调整达六次，直接削减了商业银行的贷款规模和能力，加剧了企业流动资金供应的紧张局面。在施工旺季急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项目因资金不足放缓施工进度或暂停施工，导致整个重大工程建设板块的水泥需求量下降。

③今年的春节时间比去年提前，市场的恢复较晚，春节后民工荒进一步影响了项目的开工。

2、能源成本上涨：

①2011年12月，国家统一提高了工业用电电价。

②由于宜宾地区的新发电厂开始生产导致四川煤价急剧上涨。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公司所载之资料仅以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管理帐目作出的初步计算为依据，该管理帐目并未获得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师确认或审核。投资者务请细心阅读本公司即将公布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该报告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

本公司的股东及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的股份时务必审慎。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2-07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年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在成都总府路时代广场17楼B座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与会董事9人（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3日发出）。董事姜祥国授权杨群进董事、本杰明授权黎树深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由与会董事推荐杨群进董事主持。监事会主席齐天又、监事会成员李凤利、唐洪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并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投票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2011年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16,265.0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996.73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81,261.80万元。母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2,770.6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84.64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713.97万元。本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本预案须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的议案》

鉴于国家房地产调控和企业其它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2011年都江堰公司的实际经营环境与2009年盈利预测时的假设条件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最终导致都江堰公司2011年实际盈利未达到盈利预测金额的80%，未达到预测的原因是公司管理层难以预料和控制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将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同一报刊上做出解释，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于并购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盈利补偿方案的议案》

鉴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未能达到资产重组时所承诺的盈利预测，根据公司与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相继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明确了目标资产盈利没有达到约定数额情况下的补偿方式，附件为《公司控股股东盈利补偿方案》。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公司聘请该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根据公司章程，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审批2011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2012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姜祥国、黎树深、布赫、杨群进、本杰明、任传芳六名董事回避了投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通过分析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及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①、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13.0 亿元人民币。

②、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

③、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7 年（含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④、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⑤、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⑥、发行对象：本次公司债券拟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⑦、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⑧、发行债券的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⑨、本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③、授权董事会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④、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⑦、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⑧、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⑨、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时，做出相关决议并有选择性地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⑩、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⑪、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更新的议案》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更新的议案》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具体时间、地点和议程另行通知。

17、报告事项：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黄兴旺先生、盛毅先生、冯渊女士所作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提交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拉法基瑞安（四川）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稳定优质的石灰石原料，有利于本公司做大做强主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盈利能力。

3、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将与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签署《水泥经销合同》旨在扩大公司的销售市场，促进公司的销售业绩，对于四川双马成都建材有限公司所需的水泥提供保障，同时通过公平交易价格和结算期限等与任何客户保持一致的条件消除关联交易的不公平交易，真正体现双盈的业务关系。

4、公司江油本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将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特别服务框架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旨在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中、外技术专家也将为公司江油本部、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专业服务，对生产技术改造工作等提供专业的咨询及指导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规划、管理、设计、规格、采购、施工和设备调试方面提供支持，以使项目在建设前、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能符合拉法基全球适用的技术标准及安全标准。从而支持帮助公司按照国际先进标准完成其项目，在提高产能的同时，使企业在技术、安全及管理方面始终领先国内同类企业。

5、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予以回避，体现了公平性。

6、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四川双马水泥股份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能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

2、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严格遵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至今没有为控股股东和本公司持股在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公司聘请该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因此，我们同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3、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我们认为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和重点控制活动方面根据上市公司要求，逐步建立健全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等流程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控制度保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该公司始终注重内控制度建设，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针对不足之处积极采取改进措施。整体而言，该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财务合并报表年初数与上年度对比数追溯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年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7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四川双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公司发行296,452,000股股份以购买拉法基中国公司持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2011年3月7日，四川双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

根据四川双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的《交割协议书》，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交割日为2011年3月31日。

2011年4月19日，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419号文《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四川双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2011年4月28日，四川双马公司取得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至此，四川双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全部完成。2011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发行股份及收购股权的交易构成了企业合并，且参与合并的四川双马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同受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四川双马公司在编制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对201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以及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

由此，公司年初数与上年度对比数追溯调整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1年公司合并实现净利润16,265.0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4,996.73万元，年末未分分配利润为81,261.80万元。母公司2011年实现净利润2,770.67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484.64万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6,713.97万元。公司董事会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分配不转增。但本预案须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2011年利润分配中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主要是子公司宜宾公司和都江堰公司均在进行新线建设或新线建设款项支付中，资金需求量大。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将主要用于子公司宜宾公司二线建设和都江堰公司三线建成后建设款项的支付。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冯渊、盛毅、黄兴旺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2-08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盈利补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盈利补偿情况概述

2008年12月23日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和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双方签订了关于四川双马受让拉法基中国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50%股权（“目标资产”），并向拉法基中国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目标资产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协议》，之后更就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涉及的盈利补偿事宜相继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进一步明确了目标资产盈利没有达到约定数额情况下的补偿方式。

目标资产最终以四川双马聘请的中企华资产评估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为准。

二、控股股东盈利补偿承诺

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55,227.05万元、49,739.61万元、47,568.45万元，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27,613.53万元、24,869.81万元、23,784.23万元。

拉法基中国承诺，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目标资产的实际盈利数如低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在四川双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补偿方式及补充数额的确定方法对四川双马进行补偿。

三、盈利补偿数额的确定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约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在上条所述情况发生时，拉法基中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目标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

1）“预测净利润数”和“实际净利润数”应以目标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2）“认购股份总数”为拉法基中国以目标资产认购的四川双马股份总数，即：296,452,000股。

3）“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为：目标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目标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目标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每股发行价格”为四川双马向拉法基中国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即：7.61元/股。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四川双马将对目标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目标资产作价>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拉法基中国应向四川双马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拉法基中国已补偿股份总数。

2011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2011年的数据按照以上公式计算得出。

此外，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都江堰公司2011年净利润是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率计算的。鉴于都江堰公司有可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届时公司2011年盈利数字可能因此被追溯调整而提升，因而相应变动上述2011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四、补偿方式

根据有关协议规定，四川双马将尽快与拉法基中国确定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并随即向中登公司提请申请将该部分股份单独锁定，该锁定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按照约定，三年的盈利补偿承诺期最后一年四川双马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四川双马将与拉法基中国确认应补偿股份的总数，并就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四川双马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的原则通过股东大会决议；所回购之股份由全体股东按比例共享。

五、董事会意见

鉴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盈利未达到资产重组时的盈利预测数据，虽然导致该盈利与预测数据有差异的原因是上市公司管理层事前难以预料和掌控的，但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存在较大差距这一事实，已经由上市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对此承担相应责任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向投资者说明差异原因并致以歉意。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遵从有关规定对补偿股份按照上述补偿方式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5　股票简称:四川双马　编号:2012-09

关于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未达盈利预测的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 号）第18条的规定，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收购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